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豐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GTI HOLDINGS LIMITED

###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3344)

### 聯合公告

#### (1) 涉及

- (i) 股本重組；
- (ii) 認購事項；
- (iii) 計劃；
- (iv) 特別交易；及
- (v) 復牌；

#### 之有關建議重組之重組框架協議

- (2) 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 (4)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 重組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投資者及羊先生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建議重組，當中涉及(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計劃（包括發行計劃股份及出售事項）；及(iv)復牌。

## 股本重組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溢價削減；及(iv)增加法定股本。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投資者將按總認購價108,716,559港元（相當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認購合共5,435,827,950股認購股份，其將透過以下方式償付：(i)抵銷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應付羊先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12.7百萬港元；及(ii)按等額基準（須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經參考不時提供的支持證據後作出裁決）抵銷全部或部分根據融資協議支付的實際金額，而根據融資協議應付之總金額為96.0百萬港元（其中約64.8百萬港元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支付，而餘下約31.2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或之前支付）。倘於完成前投資者根據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未償還金額，則投資者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該未償還金額。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提出計劃，據此，每名提出獲受理計劃申索之計劃債權人將有權(a)收取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計劃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8.35%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後並無變動)；及(b)收取變現所得款項(如有)。

於計劃生效後，計劃債權人將悉數接納計劃代價及最終解除彼等之申索。

為使計劃生效，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向香港法院申請批准召開計劃會議，而有關建議的法院聆訊將於適當時候舉行。

計劃亦預期(i)本公司於除外附屬公司的所有直接及間接股權；(ii)除外附屬公司持有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除外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公司間貸款；及(iv)已轉讓申索將於計劃生效後轉讓予計劃公司，該公司將由計劃管理人為計劃債權人的利益而成立及控制。

出售事項之代價(按面值估計)將於訂立轉讓協議時釐定。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除外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復牌

為促成復牌，重組框架協議各訂約方承諾及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達成復牌指引。

##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關連交易－向董事發行計劃股份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記錄，本公司結欠(i)郝相賓；(ii)吳國雄；(iii)陳政宏；(iv)鍾廉同；(v)吳嘉倫；(vi)周維佳(別名周一)；及(vii)陳樹堅(彼等為現任董事)若干董事薪酬。根據計劃，該等董事債權人亦為計劃債權人。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計劃向董事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董事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此外，投資者由羊先生全資擁有，而羊先生於大拓之34%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聯交所信納存在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以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鑒於本公司無力償債的財務狀況及清盤狀況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不能合理反映本公司的現況，且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被視為特殊情況。因此，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董事認為(i)將認購價及理論發行價設定為較股份過往的交易價存在相對大幅的折讓；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合計將導致相對重大的理論攤薄效應約79.1%屬公平合理。

## 收購守則之涵義

### 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298,816,169股已發行股份。除有關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i)股本重組已生效；(ii)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已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及(i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時並無其他變動（因股本重組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而導致者除外），投資者將於5,435,827,95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4.21%。

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豁免，否則投資者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清洗豁免投出至少75%的票數予以批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出超過50%的票數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投資者、羊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董事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任何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包括計劃債權人及計劃管理人）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建議重組將不會進行。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特別交易

(i)根據計劃，建議結算獲受理計劃申索(包括四名同時為股東的計劃債權人所持有的債務，根據本公司的資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持有26,630,000股股份)；及(ii)向計劃公司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可能導致根據計劃向計劃債權人分派所得款項(並未向所有其他股東提供)，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須經執行人員同意。執行人員的同意(倘授出)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投資者、羊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董事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任何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包括計劃債權人及計劃管理人)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的資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四名計劃債權人(即Choi Piu Sze、Choi Yuk Chor、Tsoi Chiu Yuk及Zhang Jiajun，彼等分別持有3,150,000股股份、302,000股股份、12,078,000股股份及11,1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5%、0.005%、0.19%及0.18%，彼等亦為股東)外，其他計劃債權人並非股東。

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及計劃債權人與投資者、羊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由於所有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計劃債權人，故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建議重組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a)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b)認購股份；及(c)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詳情：(a)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特別授權；(c)認購事項；(d)清洗豁免；(e)特別交易；(f)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g)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 **警告**

**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落實。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一定表示建議重組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復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正準備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並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最新發展。**

##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的各項清盤呈請；(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自聯交所接獲的復牌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清盤人；(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第一份融資協議、補充融資協議、開曼融資協議及香港融資協議；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除牌決定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應本公司要求，由於未能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年度業績，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以下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完成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iv) 已撤回或撤銷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以及已解除清盤人(無論臨時與否)的委任。



就股份暫停買賣而言，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而就此目的，本公司負有規劃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

為進行建議重組及實現復牌，(i)本公司(作為借款方)、開曼清盤人及投資者(作為貸款方)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第一份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最高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融資，以促進及／或支持本公司的建議重組及就建議重組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其他成本；及(ii)本公司(作為借款方)、開曼清盤人及投資者(作為貸款方)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補充融資協議，將第一份融資協議項下之信貸融資增加至60百萬港元(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於簽訂第一份融資協議及補充融資協議的關鍵時間，開曼清盤人根據開曼法院授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命令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身份行事。根據開曼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授出的命令，開曼清盤人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正式清盤人。由於開曼法院授出上述命令後開曼清盤人的身份出現變動，第一份融資協議及補充融資協議經開曼融資協議補充，開曼融資協議由本公司(作為借款方)、開曼清盤人及投資者(作為貸款方)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旨在通過提供總額最多為60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促進及／或支持建議重組及就建議重組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其他成本。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投資者(作為貸款方)訂立香港融資協議，以提供最多26,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用於結算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就履行其職責以籌備實施建議重組而應付及／或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有關建議重組的交易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計劃(包括發行計劃股份及出售事項)；及(iv)復牌，各項均於下文闡述。

## 重組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投資者及羊先生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建議重組，當中涉及(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計劃（包括發行計劃股份及出售事項）；及(iv)復牌。

重組框架協議的詳情連同詳細安排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投資者；
- (iii) 羊先生；及
- (iv)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羊先生亦於大拓之34%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羊先生及投資者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完成之先決條件

建議重組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所有訂約方簽立可能須於完成前訂立的認購協議、出售協議及所有其他必要文件，以記錄及落實建議重組、重組框架協議、計劃及復牌項下擬進行交易；
- (2) 香港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批准計劃的命令蓋章副本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3) 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批准駁回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及解除分別位於香港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開曼群島的開曼清盤人的頒令；
- (4) 股東（或倘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則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計劃、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出售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或失效；
- (5) 本公司已就新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6)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且有關清洗豁免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7) 已就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的必要同意，且有關同意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8) 計劃生效並達成其附帶的所有先決條件；及
- (9) 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及聯交所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股份恢復買賣。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重組框架協議將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自動終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 **終止重組框架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重組框架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重組框架協議：

- (i) 嚴重違反或未履行其於重組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未能完全遵守該等責任；及
- (ii) 未能於非違約方以書面形式通知違約方有關違約、未履行或不合規情況後十(10)個營業日內糾正有關違約、未履行或不合規情況。

除非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投資者另行同意，且在投資者違反或未履行任何責任的情況下，重組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情況下自動終止：

- (i) 聯交所已於完成日期前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而本公司未能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撤銷有關決定；
- (ii) 重組框架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或
- (iii)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投資者書面同意重組框架協議將予終止。

### **1. 股本重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6,298,816,169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為62,988,161.69港元。

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建議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重組，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溢價削減；及(iv)增加法定股本，惟須待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i)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削減0.09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按當時已發行629,881,616股合併股份計算，產生進賬結餘約56.7百萬港元。由此產生之進賬將用於在公司法、所有相關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情況下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而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iii) 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1,022.2百萬港元削減至零，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 (iv)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全部註銷；及
- (v) 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6,298,816.16港元，分為629,881,6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將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於股本重組完成前後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b>緊接股本 重組生效前</b>	<b>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b>
股份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50,000,000,000股新股份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6,298,816,169股現有股份	629,881,616股新股份
繳足股本	62,988,161港元	6,298,816港元

零碎合併股份將忽略不計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新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其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有關(其中包括)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通函內。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盤。**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開曼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開曼法院批准股本削減之頒令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
- (iv) 遵守開曼法院施加的任何條件；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或註銷；及
- (vi) 就股本重組(如有)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生效。上述條件概不可由本公司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擬定條件已獲達成。

###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開曼法院申請批准股本重組之聆訊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事項之進展，包括建議時間表及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安排。

## **2.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投資者將按總認購價108,716,559港元(相當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認購合共5,435,827,950股認購股份，其將透過以下方式償付：(i)抵銷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應付羊先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12.7百萬港元；及(ii)按等額基準(須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經參考不時提供的支持證據後作出裁決)抵銷全部或部分根據融資協議支付的實際金額，而根據融資協議應付之總金額為96.0百萬港元(其中約64.8百萬港元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支付，而餘下約31.2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或之前支付)。倘於完成前投資者根據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未償還金額，則投資者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該未償還金額。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就結算承兌票據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將為5,435,827,95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62.99%；及(i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4.21% (假設除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所協定，用於結算承兌票據及融資協議項下尚未償還本金的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認購股份之日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02港元較：

- (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7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170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8.2%；
- (ii)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7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170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8.2%；
- (iii)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72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172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8.4%；及
- (iv) 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090.6百萬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完成前之629,881,616股已發行新股份計算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新股份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73港元溢價約1.75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投資者經參考(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正在清盤的事實；(ii)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前景；(iii)現行市況；及(iv)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建議重組為拯救本公司避免股份於聯交所除牌之唯一可行復牌建議之事實後公平磋商釐定。

理論發行價與認購價的差異乃由於導致發行計劃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性質及背景截然不同所致。發行計劃股份乃作為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就本公司債務訂立的和解安排的一部分，當中涉及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另一方面，認購股份乃發行予投資者，以結算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及為本公司提供用於建議重組及保留集團未來營運的營運資金，而投資者須就建議重組的成功及股份於聯交所復牌承擔重大風險。

考慮到投資者願意在本公司艱難時期注資以維持其營運及進行建議重組，並支持其未來營運，儘管本集團未來表現存在不確定性，且救援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董事認為，折讓認購價在此次大規模集資活動中乃屬不可避免，因此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其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等額基準之全部或部分融資協議之所得款項須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經參考不時提供的支持證據後作出裁決。投資者建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包括根據第一份融資協議、補充融資協議、開曼融資協議、香港融資協議及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提供予本公司及仍未償還之該等所得款項)約108.7百萬港元已／將按以下用途予以應用：

- (i) 不少於41.5百萬港元用於實施建議重組及復牌建議之成本及開支(其中約20.5百萬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悉數動用)；
- (ii) 不少於0.1百萬港元用於清償根據計劃條款可能釐定的本公司優先申索及營運債務；
- (iii) 約12.7百萬港元用於贖回承兌票據；
- (iv) 約1百萬港元用於計劃及計劃公司之運作；及
- (v) 不超過約53.4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其中約44.3百萬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悉數動用)。

上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僅作指示用途，可根據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投資者經考慮復牌建議的實際實施情況後協定予以更改。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香港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批准計劃的命令蓋章副本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股本重組生效；
- (iii) 股東（或倘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則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計劃、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出售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或失效；
- (iv) 本公司已就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達成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且有關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i) 聯交所已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而有關批准或決定（如有）所附帶之所有條件（有關或涉及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條件除外）已獲達成或獲聯交所豁免；
- (vii) 出售事項已成為無條件（認購協議之條件已成為無條件除外）；

(viii) 計劃債權人已於計劃會議上批准計劃，且計劃已成為無條件（惟認購事項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ix) 所有清盤程序已永久擱置，而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開曼清盤人已獲解除。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認購事項與出售事項及計劃互為條件；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於完成時同時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認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 3. 計劃

#### 發行計劃股份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建議計劃將於計劃債權人批准及香港法院批准後實施。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賬冊及記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的估計債務總額（不包括除外申索）約為1,200百萬港元。該數字僅具指示性，並將視乎根據計劃條款提供之債務證明及計劃管理人之最終決定而定。

根據香港法院對計劃的批准令，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香港法院的批准令後，計劃將對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計劃生效後，計劃債權人作出的所有債務將獲悉數解除及免除，作為回報，根據計劃，計劃項下具有獲受理計劃申索的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收取(a)根據計劃條款按理論價格每股計劃股份0.5港元將予發行的2,400,000,000股新股份的計劃股份；及(b)變現所得款項（如有）。倘獲證實及受理的獲受理計劃申索價值不等於1,200百萬港元，各計劃債權人將收取的計劃股份數目將透過將各計劃債權人的獲受理計劃申索金額除以計劃項下的獲受理計劃申索總額，再乘以合共2,400,000,000股新股份進行調整，以便計劃債權人將根據其各自的獲受理計劃申索按比例收取有關數目的新股份，以根據計劃條款清償計劃債權人的債務。



將予發行及配發作為計劃股份的2,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1.02%；及(i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8.35% (假設除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計劃生效後，計劃債權人將悉數接納計劃代價及最終解除彼等之申索。

為使計劃生效，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向香港法院申請批准召開計劃會議，而有關建議的法院聆訊將於適當時候舉行。

## 計劃股份之地位

計劃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計劃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價

理論發行價每股計劃股份0.5港元較：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7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170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94.1%；
- (ii)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7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170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94.1%；
- (iii)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72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172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90.7%；及
- (iv)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090.6百萬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完成前之629,881,616股已發行新股份計算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新股份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73港元溢價約2.23港元。



理論發行價乃由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投資者經參考(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清盤之事實；(ii)保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前景；(iii)現行市況；及(iv)計劃債權人批准的收回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本公司的資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四名計劃債權人(即Choi Piu Sze、Choi Yuk Chor、Tsoi Chiu Yuk及Zhang Jiajun，於本聯合公告「特別交易」一段進一步闡述)外，概無計劃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股東。除四名計劃債權人外，計劃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計劃債權人與投資者或羊先生一致行動。

### 計劃之先決條件

倘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計劃將於香港實施，並對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及生效：

- (i) 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如適用))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數目中，超過百分之五十(50%)，佔計劃債權人價值的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投票贊成計劃；
- (ii) 香港法院批准計劃，而香港法院批准計劃的命令的蓋章副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計劃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iv) 本公司已就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根據本公司的資料，不包括向四名計劃債權人(即Choi Piu Sze、Choi Yuk Chor、Tsoi Chiu Yuk及Zhang Jiajun)發行計劃股份，其構成特別交易)；
- (v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向四名計劃債權人(根據本公司的資料，即Choi Piu Sze、Choi Yuk Chor、Tsoi Chiu Yuk及Zhang Jiajun)發行計劃股份，其構成特別交易；

(vii) 本公司已就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的必要同意，且有關必要同意並無被撤銷或失效；及

(viii) 完成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實施計劃之先決條件除外)已獲達成。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提供計劃的最新資料。

### **優先申索及營運債務**

優先申索及營運債務的申索人主要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員工，以及本公司就建議重組委任的專業人士，彼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均未持有任何股份。

### **就計劃向計劃管理人出售除外附屬公司及已轉讓申索**

計劃預期(i)本公司於除外附屬公司的所有直接及間接股權及權益；(ii)除外附屬公司持有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除外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公司間貸款；及(iv)已轉讓申索將於計劃生效後轉讓予計劃公司，該公司將由計劃管理人為計劃債權人的利益而成立及控制。

出售事項之代價(經計及除外附屬公司之最新淨負債狀況後估計為1港元)將於訂立出售協議時釐定。由於計劃及出售除外附屬公司及已轉讓申索，本集團於除外附屬公司層面的所有資產、負債、應收賬款及債務以及已轉讓申索將由計劃管理人處理，而計劃管理人將收回任何申索或變現除外附屬公司的資產或為計劃債權人的利益尋求任何已轉讓申索，惟須視乎彼等本身的負債而定，或為計劃債權人的利益出售除外附屬公司。

視乎變現除外附屬公司或其資產及已轉讓申索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可用性，涉及獲受理計劃申索的計劃債權人將有權就其獲受理計劃申索按比例收取現金分派，條款將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條款釐定。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除外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外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的直接或 間接附屬公司及權益	主要業務
益誠(香港)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直接(100%)	投資控股
Fortune Plane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間接(100%)	投資控股
合利集團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間接(51% 由Fortune Planet Holdings Limited持有)	石油貿易

經考慮(i)本集團已因柬埔寨法院於二零二零年頒佈之命令失去對益誠(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之生產廠房已被柬埔寨法院查封；(ii)合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之石油貿易業務與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即浙江自貿區金享能源有限公司)重疊；(iii)Fortune Planet Holdings Limited為合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及(iv)除外附屬公司之淨負債狀況，董事認為，排除除外附屬公司可精簡營運、改善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整合資源以更專注發展保留集團之業務，而針對除外附屬公司之申索或訴訟理由可能由計劃管理人於計劃公司分拆及處理。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保留集團無意繼續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並將透過其附屬公司繼續經營以下業務：

- (i) 紡織品銷售及貿易(包括外科口罩)；及
- (ii) 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

## 4. 特別交易

由於計劃涉及(a)(i)建議根據計劃結算獲受理計劃申索；及(ii)向計劃公司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及(b)由於獲受理計劃申索包括四名計劃債權人(根據本公司的資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合共26,630,000股股份的股東)所持有的債務，向彼等發行計劃股份及根據計劃可能自出售事項產生及將分派予計劃債權人的所得款項將導致分派，而分派將不會延伸至全體股東，因此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

執行人員的同意(倘授出)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投資者、羊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董事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任何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包括計劃債權人及計劃管理人)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的資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四名計劃債權人(即Choi Piu Sze、Choi Yuk Chor、Tsoi Chiu Yuk及Zhang Jiajun，彼等分別持有3,150,000股股份、302,000股股份、12,078,000股股份及11,1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5%、0.005%、0.19%及0.18%，彼等亦為股東)外，其他計劃債權人並非股東。

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及計劃債權人與投資者、羊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 5. 復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如下：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d)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並解除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前達成上述復牌指引，聯交所上市科已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a)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延期函件，要求額外時間達成復牌指引；及(ii)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向聯交所發出延期函件之補充函件，以進一步闡述本公司有關延長達成復牌指引之時間之條件；(b)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投資者及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重組框架協議；(c)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度業績公告；(d)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函件，當中載述除牌決定；(e)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提交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申請；及(f)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程序及時間表的指示函件。有關達成復牌指引進度的進一步更新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披露。

為促成復牌，本公司、投資者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各自承諾及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通知投資者復牌的狀況，並提供投資者合理要求的有關復牌的文件及資料；及
- (b) 完全及合理地配合進行為使建議重組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任何進一步文件。

## 訂立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包括外科口罩)；(ii)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及(iii)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建議重組構成本公司復牌之重要部分，因為其透過實施計劃為本集團提供必要融資以重組本公司之債務。

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短缺及不利財務狀況以及投資者願意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緩解本公司的債務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擴張，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董事認為，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將促進本集團的債務重組及滿足聯交所所載的復牌指引。此外，本集團一直努力制定及實施建議重組，為遵守復牌指引，其中一項為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引入投資者後，預期管理團隊於中國外科口罩製造業務的經驗及原材料採購及分銷網絡，加上羊先生的人際網絡及財務資源，將有助保留集團擴展及發展其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擬利用羊先生的人際網絡及業務關係為紡織及成衣業務招攬新客戶，並於中國紡織及成衣供應鏈行業內探索其他商機。有關羊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有關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董事認為，重組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i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以及認購事項及計劃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 認購事項及計劃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投資者	–	–	–	–	5,435,827,950	64.21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b>5,435,827,950</b>	<b>64.21</b>
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097,476,000	49.18	309,747,600	49.18	309,747,600	3.66
計劃債權人(附註2)	–	–	–	–	2,400,000,000	28.35
現有公眾股東	<u>3,201,340,169</u>	<u>50.82</u>	<u>320,134,016</u>	<u>50.82</u>	<u>320,134,016</u>	<u>3.78</u>
總計：	<u>6,298,816,169</u>	<u>100.0</u>	<u>629,881,616</u>	<u>100.0</u>	<u>8,465,709,566</u>	<u>100.0</u>

附註：

- 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前任董事潘森先生擁有。潘森先生亦為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根據香港法院命令清盤，並委任Gold Train及其資產的清盤人。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持有3,097,4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18%，其中2,752,332,7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3.7%)已由共同及各別接管人接管，而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的管理人及清盤人有權控制及行使餘下345,143,2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5%)的投票權。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並非計劃債權人之一，亦無於任何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包括計劃債權人及計劃管理人)，因此其將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根據本公司的資料，除Choi Piu Sze、Choi Yuk Chor、Tsoi Chiu Yuk及Zhang Jiajun外，概無計劃債權人為股東。

3. 部分計劃股份將由(i)郝相賓；(ii)吳國雄；(iii)陳政宏；(iv)鍾廉同；(v)吳嘉倫；(vi)周維佳(別名周一)；及(vii)陳樹堅(即董事債權人)持有。除董事債權人外，概無其他董事將於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生效後，新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過去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股權籌資活動。

## 建議重組的財務影響

由於除外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向計劃公司轉讓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計劃生效後，所有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及負債(不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正常經營負債)將悉數解除及和解。

##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關連交易－向董事發行計劃股份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記錄，本公司結欠(i)郝相賓；(ii)吳國雄；(iii)陳政宏；(iv)鍾廉同；(v)吳嘉倫；(vi)周維佳(別名周一)；及(vii)陳樹堅若干董事薪酬，彼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現任董事。根據計劃，該等董事債權人亦為計劃債權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賬冊及記錄，(i)本公司結欠董事債權人的概約金額載於下文；及(ii)僅供說明用途及有待計劃管理人裁定，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結欠債權人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1,200百萬港元)，根據計劃，該等董事債權人各自將收取：

董事債權人	本公司於 本聯合公告 日期結欠之金額 (百萬港元)	結算計劃項下之債務	
		計劃股份數目	%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 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
郝相賓	1.34	2,670,000	0.032
吳國雄	0.85	1,698,000	0.020
陳政宏	0.62	1,234,000	0.015
鍾廉同	0.25	506,000	0.006
吳嘉倫	0.25	506,000	0.006
周維佳(別名周一)	0.25	506,000	0.006
陳樹堅	0.45	908,000	0.011
<b>總計</b>	<b>4.01</b>	<b>8,028,000</b>	<b>0.095</b>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計劃向董事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董事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投資者由羊先生全資擁有，而羊先生於大拓之34%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聯交所信納存在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以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鑒於本公司無力償債的財務狀況及清盤狀況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不能合理反映本公司的現況，且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被視為特殊情況。因此，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董事認為，(i)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的過往交易價存在相對大幅的折讓；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合計將導致相對重大的理論攤薄效應約79.1%屬公平合理。

## **收購守則之涵義**

### **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298,816,169股已發行股份。除有關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i)股本重組已生效；(ii)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已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及(i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時並無其他變動(因股本重組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而產生的有關變動除外)，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於5,435,827,95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4.21%。

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豁免，否則投資者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清洗豁免投出至少75%的票數予以批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認購事項及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出超過50%的票數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投資者、羊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董事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任何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包括計劃債權人及計劃管理人)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建議重組將不會進行。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特別交易**

(i)根據計劃，建議結算獲受理計劃申索(包括四名同時為股東的計劃債權人所持有的債務，根據本公司的資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持有26,630,000股股份)；及(ii)向計劃公司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可能導致根據計劃向計劃債權人分派所得款項(並未向所有其他股東提供)，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須經執行人員同意。執行人員的同意(倘授出)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投資者、羊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董事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任何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包括計劃債權人及計劃管理人)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的資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四名計劃債權人(即Choi Piu Sze、Choi Yuk Chor、Tsoi Chiu Yuk及Zhang Jiajun，彼等分別持有3,150,000股股份、302,000股股份、12,078,000股股份及11,1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5%、0.005%、0.19%及0.18%，彼等亦為股東)外，其他計劃債權人並非股東。

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及計劃債權人與投資者、羊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包括外科口罩)；(ii)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及(iii)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

### 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包括外科口罩)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紡織及成衣產品，包括牛仔褲及毛衣等。由於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被迫將本集團於柬埔寨的生產基地取消綜合入賬，而中國工廠亦因相同原因遭債權人／銀行申索。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引入投資者後，本集團已收購投資者於中國中山的口罩生產廠房(「**中山廠房**」)，而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年中開始生產及銷售口罩。鑒於口罩需求長期減少，本集團將開始於中山廠房安裝成衣生產設施。除下文所述租賃成衣工廠外，投資者擬建立其本身之成衣／紡織品生產能力。

本集團專注於恢復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及成衣產品，以及開拓新客戶及履行其訂單。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租賃中國河北一間工廠的全部生產力(包括廠房及設備以及勞動力)。本集團已擴大其銷售團隊，預期來自美國市場的訂單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完成。本集團於中國江西租賃兩間廠房，並繼續於廣州物色合適廠房。

### 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維持類似規模的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然而，自恢復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及成衣產品以來，財務資源已轉移至紡織分部。因此，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以來，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分部的收入逐步減少。

### 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度業績公告，同期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34.7百萬港元。然而，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分部因本公司清盤令嚴重受損，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被迫暫停營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所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透過收購中晟匯裕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中晟匯裕**」）的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收購該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鑒於收購事項，郝釗先生（「**郝先生**」，執行董事郝相賓先生之子）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溢利保證。然而，由於二零一九年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已嚴重損害本集團的形象，並停止若干客戶（主要為中國金融機構）與中晟匯裕開展新業務，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無法實現保證溢利。因此，經本集團與郝先生進行商業磋商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達成溢利保證的時間獲延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通函。由於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已暫停營運，本集團仍在與郝先生就達成溢利保證的安排進行磋商。

##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由羊先生全資擁有。羊先生為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

羊先生，56歲，為廣東省水利水電建設有限公司（「**廣東水利建設**」）董事長，該公司於一九八八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0百萬元。廣東水利建設主要於中國從事水利水電工程施工。擁有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及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等必要牌照。羊先生為大拓之創辦人，而大拓擁有珠海遠望騰達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生產及銷售外科口罩。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羊先生（作為大拓之賣方）與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本集團出售其於大拓之66%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羊先生持有大拓34%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資料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外：

- (a) 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投資者（除持有投資者股份外）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對清洗豁免、特別交易、計劃、認購事項、重組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c) 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當日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任何投資者或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本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認購事項、計劃、出售事項或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包括任何應付終止費；
- (f) 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i)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認購事項；(iii)授出特別授權；(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vi)股本重組；及(vii)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規定之任何其他事項（就使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或任何股東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h) 任何(i)股東；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i) 其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則及規例；
- (j) 其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收購股份或新股份)以自願撤回清洗豁免的申請，或自願撤回或要求撤回已授出的清洗豁免；及
- (k)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其須提供聯交所及證監會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298,816,169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相信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將不會產生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有關(其中包括)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通函前，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信納。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開曼群島的最新公開記錄及本公司的先前公告，並無非執行董事，且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由於所有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計劃債權人，故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建議重組中擁有權益。經參考收購守則規則2.8及上市規則第14A.41及14A.42條，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原則為僅由在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的權益，將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a)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b)認購股份；及(c)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詳情：(a)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特別授權；(c)認購事項；(d)清洗豁免；(e)特別交易；(f)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g)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 **警告**

**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落實。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一定表示建議重組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復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正準備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並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最新發展。**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受理計劃申索」	指	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視情況而定)根據計劃受理的計劃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透過(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溢價削減；及(iv)增加法定股本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開曼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開曼清盤人及投資者(作為貸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融資協議，旨在透過提供總額最多為60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促進及／或支持本公司的建議重組及就建議重組已經或將會產生的其他成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開曼清盤人」	指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及 Claire Marie Loebell女士，其後由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Owen Walker先生取代作為(i)根據開曼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授出的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或(ii)根據開曼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授出的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正式清盤人(如適用)的身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申索」	指	本公司於計劃生效日期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為已知或未知，亦不論為實際或或然，亦不論為現時、未來或預期，亦不論是否已清盤，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普通法、衡平法或法規或以任何方式產生，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款項或金錢等值的債務或負債、違反信託的任何負債、合約、侵權行為或交付的任何負債、因作出賠償的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負債，以及因任何法律申索而產生的任何負債(不論為實際或或然))，連同該等債務、責任或負債的所有利息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4)，其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暫停買賣
「完成」	指	建議重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除牌決定」	指	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作出的決定，以拒絕本公司延長復牌期限的要求及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債權人」	指	屬本公司債權人的本集團董事，於計劃生效後可由計劃管理人裁定，可能為計劃債權人
「出售事項」	指	將除外附屬公司及已轉讓申索轉讓予計劃公司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計劃公司就出售事項將予訂立之出售協議(以批准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認購事項；(iii)授出特別授權；(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vi)股本重組；及(vii)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規定之任何其他事宜，而該等事宜對落實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指	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外申索」	指	(i)優先申索；(ii)營運債務；(iii)呈請費用；及(iv)本公司分別根據承兌票據、融資協議及重組框架協議應付羊先生及投資者之負債
「除外附屬公司」	指	根據出售事項將轉讓予計劃公司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即(i)益誠(香港)國際有限公司；(ii) Fortune Planet Holdings Limited；及(iii)合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延期函件」	指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要求額外時間達成復牌指引
「第一份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開曼清盤人及投資者(作為貸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最高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融資，以促進及／或支持本公司的建議重組及就建議重組(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已經或將會產生的其他成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
「融資協議」	指	融資總額為96.0百萬港元之第一份融資協議、補充融資協議、開曼融資協議、香港融資協議及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投資者(作為貸款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最多26,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以結付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就履行其職責以籌備實施建議重組而應付及／或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a)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b)董事債權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c)於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以本公司股東身份除外)(包括計劃債權人及計劃管理人)，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豐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羊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0.5港元，即每股計劃股份的理論發行價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指	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即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蔡淑蓮女士及劉國雄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投資者與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指	上市覆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覆核除牌決定
「羊先生」	指	羊老四先生，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營運債務」	指	計劃的計劃文件將載列的本公司若干債務，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袍金、法律費用、專業及服務費用以及工資等
「呈請費用」	指	呈請人與根據二零二零年HCCW4；二零二零年HCCW51；二零二零年HCCW57及二零二零年HCCW65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有關的法律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申索」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第141條將被視為優先申索的本公司申索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向羊先生發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2,716,559港元，按年利率2%計息，以償付收購大拓66%股權之代價

「建議重組」	指	本集團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計劃（包括發行計劃股份及出售事項）；及(iv)復牌
「變現所得款項」	指	於成功變現除外附屬公司及／或已轉讓申索後可動用的所得款項
「重組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羊先生及投資者就建議重組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組框架協議（經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羊先生及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補充重組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
「重組開支」	指	實施建議重組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及本公司法律顧問、核數師、財務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的費用，但不包括投資者顧問的專業費用
「復牌」	指	股份（或股本重組生效時之新股份）於聯交所復牌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就復牌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經聯交所不時補充或修訂）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復牌的建議
「保留集團」	指	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及／或公司法第99條將訂立的建議安排計劃，連同或受限於香港法院及／或開曼法院（如適用）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計劃將獲推選及委任的共同及各別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其繼任人

「計劃公司」	指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計劃生效後由計劃管理人就計劃債權人的利益成立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計劃債權人」	指	於計劃生效日期對本公司提出獲受理計劃申索的所有本公司債權人的統稱
「計劃代價」	指	計劃股份及變現所得款項之統稱
「計劃生效日期」	指	計劃之生效日期
「計劃會議」	指	按香港法院指示將予召開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
「計劃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計劃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的2,400,000,000股新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8.3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1,022.2百萬港元削減至零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建議結算根據計劃應付計劃債權人(亦為股東)之債務，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所需大多數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重組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投資者將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金額」	指	投資者就認購事項應付本公司之總認購金額108,716,559港元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5,435,827,950股新股份
「補充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開曼清盤人及投資者(作為貸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補充融資協議，以將第一份融資協議項下的信貸融資增加至6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公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大拓」	指	大拓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6%的股權及由羊先生直接擁有34%的股權，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醫用口罩的生產及銷售

「已轉讓申索」	指	本公司或除外附屬公司對任何人士提出或可能提出的所有訴訟因由、申索及以本公司或除外附屬公司名義涉及的訴訟或任何潛在訴訟的權利及責任(不論於除外附屬公司轉讓完成日期是否已知)，惟不包括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及公司間貸款權利的申索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豁免，豁免投資者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投資者(作為貸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約10百萬港元的融資以維持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羊老四**

為及代表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本公司代理人並無需  
 承擔個人責任  
**蔡淑蓮**  
**劉國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根據開曼群島公開可得資料及本公司先前刊發之公告，在緊接香港法院針對本公司頒佈清盤令及董事根據法例被撤換之前，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

董事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為羊先生。

羊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網址：[www.gtiholdings.com.hk](http://www.gtiholdings.com.hk)